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王乃興

王獻元(Curtis Yen Wang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被告 陳朝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03元。經核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81,60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,400元×面積（41+113）平方公尺=4,681,600元】，第二項聲明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30日止共計165日之數額為160,616元（計算式：29,203元÷30日×165日=160,6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42,216元（計算式：4,681,600元+160,616元=4,842,2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
0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0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周彥儒